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为规范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交申请, 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 认购/申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 (以下简称“基金”) 的交易行为, 特订立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基金注册登记人制定的规范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等制定。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汇款交易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投资者、本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皆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适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其他业务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 本规则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 (中国) 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五条 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预留银行卡: 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中与其基金交易账户关联的银行卡。
- 2、汇款交易: 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 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3、T日：指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日。

4、 汇款到账截止时间：认购业务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日 17:00，申购业务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T日 15:00。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六条 投资者必须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支持汇款交易的预留银行卡办理汇款业务（支持汇款交易的银行卡详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如使用非预留银行卡或不支持汇款交易的预留银行卡、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第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银转账以及柜台汇款两种方式进行汇款，本公司不接受现金汇款。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查询收款账户来款情况，并严格按照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中的来款银行卡号、户名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的预留银行卡号、户名进行一致性匹配，如果匹配成功，本公司将把资金存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如果因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指定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无法正确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联系进行资金认领。

第九条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的基金交易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时应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获得通知。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联系本公司进行修改等原因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汇款身份识别而导致的资金到账处理延误，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投资者于 T 日使用其预留银行卡通过汇款支付方式提交一笔或多笔认购/申购申请的，若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该交易账户有资金到账，则本公司采取“申购申请优先”、“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进行足额匹配。即先按申购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逐笔足额匹配该交易账户 T 日 15:00 前的到账总资金。按此规则匹配时，当出现一笔申购申请金额大于到账总金额逐笔匹配后的资金余额时，则该笔申购申请将视同于无效交易，将按顺序取下一笔申购申请匹配资金余额。申购申请匹配完成之后，再按认购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逐笔足额匹配该交易账户申购申请逐笔匹配之后且为 T 日 17:00 前到账的资金余额。按此规则匹配时，当出现一笔认购申请金额大于到账总金额逐笔匹配后的资金余额时，则该笔认购申请将视同于无效交易，将按顺序取下一笔认购申请匹配资金余额。按上述规则匹配结束后如仍有资金余额未参与匹配，该余额将被记录在投资者直销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中，投资者可在 T+1 日再次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若投资者未提交申请，本公司将按本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将资金余额退回到投资者的预留银行卡中。

第十二条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的申购申请，其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 T 日 15:00 之前（含 15:00）到账，若相关款项 15:00 后（不含 15:00）到账，则资金存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投资者可于 T+1 日再次提交同样金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于 T 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其足额的汇款资金应在 T 日 17:00 之前（含 17:00）到账，若相关款项 17:00 后（不含 17:00）到账，则资金存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投资者可于 T+1 日再次提交同样金额的认购申请。

第十三条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不能撤销，申购申请可以在 T 日 15:00 之前申请撤销。如投资者已撤销的申购申请已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且资金已到达本公司网上直销指定收款账户，则资金将记录在其预留银行卡（即汇款银行卡）对应的直销交易账户汇款资金余额中。

第十四条 如果投资者未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资金将无法存入投资者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及汇款明细识别后将汇款资金退回投资者汇款时使用的账户。其中：

1、如果投资者采用非预留银行卡汇款或有资金余额未参与匹配且投资者未再提交认购/申购申请，本公司在可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的情况下，将于资金到账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退款，将资金划回来款银行卡。如果收款银行的对账单信息中，无法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应主动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电话 400-8888-668），由此造成的退款延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2、如果发生投资者采用现金汇款或其他使本公司无法识别来款人信息的情况，投资者须主动与本公司客服中心联系（电话 400-8888-668），通过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向本公司提供退款申请表、身份证件、银行卡等复印件以及手持身份证拍摄的正面照片，并通过邮寄方式提供银行证明文件原件（包含汇款人姓名、身份证号、汇款时间、收款人信息、汇款金额等信息，加盖银行业务章），由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如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已开立交易账户，则本公司将该笔资金退回至投资者开立直销交易账户时的预留银行卡。如果投资者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立交易账户，则本公司将资金退回投资者提供的银行卡。由于投资者未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身份识别工作而导致的退款延误，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风险

第十五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不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更改或因电子病毒导致故障，也不承担任何因上述事由引起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因网上交易的故障所导致的任何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本公司有权对投资者的网上交易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十七条 投资者应知晓并认可以下事实：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地转账及采用同城票据交换方式办理的资金汇款，可能会导致到账时间延迟或汇款身份验证延迟，并致使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失败。投资者应及时办理汇款并自行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由于办理汇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导致资金到账迟滞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则构成《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公告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则从颁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本规则的任何修改应自该修改发布之时生效。